

搜索票須由法官簽發

報章上常見檢調進行搜索，而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藉此乃就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所謂「搜索」，是指為了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是可以當作證據，或是得加以沒收的應受扣押物品，而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使用強制力加以搜查、探索而言。要注意的是，如要對第三人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加以搜索，則以在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的物件或電磁紀錄存在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至於搜索後，若發現可當作證據或是得加以沒收的物件等，原則上便可直接予以扣押。

而搜索，除了由法官、檢察官親自實施外，也可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如警察局局長）或一般的司法警察來執行。重要的是，除了後述的附帶搜索、緊急搜索、同意搜索等特定情形外，警察一定要有搜索票並加以出示才可以進行搜索，而且搜索票也只能由法官來簽發，所以偵查中檢察官若認有搜索的必要時，便須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向法官聲請核發。另外，司法警察官如因要調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形，或要蒐集證據，而認有搜索必要時，也可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再向法官聲請核發。

其次，真正的搜索票上一定會記載案由（如毒品、竊盜等）、應搜索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可不記載）、應搜索的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以及有效期間等，且最後一定要有法官的簽名或蓋章，才算是一張有效的搜索票。此外，搜索票上通常也會蓋有該管法院的大印，一般人也可依此來辨認。

又搜索票上既然會記載有效期限，那麼執行搜索的警察便只能在該期限內進行搜索，否則便會成為非法搜索。而有人住居或看守的住宅或其他處所，除非經過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的人承諾，或有急迫的情形，不然警察是不能在夜間隨便進入搜索的。不過，如在白天就已經開始搜索，那麼便可繼續搜索到夜間。另如被搜索的地方是假釋人所居住使用、或是夜間公眾可以出入的處所而仍在公開時間內、或是經常用來作為賭博、妨害風化場所等特定處所，則可在夜間進行搜索，可知警察除了要有搜索票才可合法進行搜索外，搜索時間也受到相當的限制。

再來，所謂「附帶搜索」是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然沒有搜索票，還是可以直接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的物件、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的處所。而「緊急搜索」則是指有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或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或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等情形之一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也可直接搜索住宅或其

他處所。另檢察官在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的疑慮時，也可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要注意的是，緊急搜索由檢察官實施時，要在三天內陳報法院；如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則要在三天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而法院認為不應准許，則會在五天內撤銷該項搜索。至於緊急搜索執行後如未陳報法院或經撤銷，則以後審判時，法院便可宣告所扣得的物件不可當作證據。最後，「同意搜索」是指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時，便可不用搜索票而直接搜索，但執行人員還是要出示證件，並將受搜索人同意的意旨記載在筆錄上，如此才是合法的同意搜索。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

